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年延攬大學院校 優秀學生獎助金甄選簡章

壹、目的：

為儲備國防科技人才，並延攬獎勵優秀學子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使其能專心致力於相關科技研究與技術創新，強化研發能量，特針對本院所需特殊性及稀少性研究項目，辦理本項獎助生甄選。

貳、獎助對象：

全國大學院校理工相關科系之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含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日間部一般生。

參、獎助金額：

- 一、大四生每月發給新台幣 15,000 元。
- 二、五年一貫學碩士及碩士生每月發給新台幣 20,000 元。
- 三、博士生每月發給新台幣 30,000 元。
- 四、獎助期間(包含寒、暑假期間)：自獲獎助資格日起，至取得畢業證書日(以畢業證書上登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 15 日以 0.5 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 15 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獎助金)。

肆、需求員額：90 員額。

108 年延攬大學院校優秀獎助金生員額表(各專長領域別)															
專長領域	學校	學院	系所	名額	航空所	飛彈所	資通所	化學所	材電所	電子所	系發中心	系製中心	系維中心	資管中心	主管單位
電子電機資訊 (對象：大四~博士)	全國大學	理工學院 人工智慧學院 電資學院	電子電機資訊 相關科系均可	58		5	28		5	14		1	2	2	電子所
			應用力學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										
			機械工程學系												

熱流推進 (對象： 碩士-博 士)	成功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航空太空工 程學系	6		3					1				航空 所
	中山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中央大學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 學系												
	臺灣科大	工學院	機械相關科系												
	臺北科大	工學院	機械相關科系												
	中原大學	工學院	機械相關科系												
	元智大學	工學院	機械相關科系												
	雲林科大	工學院	機械相關科系												
機電與 控制 (對象： 大四-博 士)	臺灣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應用力學/電 機	16	3	8	1	1	2	1					飛彈 所
	清華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應用力學/電 機												
	交通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應用力學/電 機												
	成功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航空太空工 程學系/電機/ 應用力學												
	中央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航空太空工 程學系/電機/ 應用力學												
	中山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航空太空工 程學系/電機/ 應用力學												
	臺灣科大	工學院	控制/機械工 程學系/電機												
	臺北科大	工學院	控制/機械工 程學系/電機												
	淡江大學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 學系/控制/機 械工程學系/ 電機												
	逢甲大學	工學院	機電/控制/電 控等相關科系												
	元智大學	工學院	機電/控制/電 控等相關科系												

材料光電 (電子、電機、資訊、物理、微波物理、微波電源) (對象：碩士~博士)	臺灣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電機/光電/資工/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等學系	8			1	6						材電所
	清華大學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電子/電機/光電/資工/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等學系											
	交通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電子/電機/光電/資工/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等學系											
	成功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電機/光電/資工/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等學系											
	中央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電機/光電/資工/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等學系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系					1						
其他(機械結構設計) (對象：碩士)	臺灣大學	工學院 海洋學院 電機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電資學院	應用力學、機械/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2							飛彈所
	清華大學													
	成功大學													
	交通大學													
	中山大學													
	中央大學													
	臺灣科大													
	臺北科大													
	淡江大學													
本年延攬總計				90	5	18	30	2	13	15	1	1	2	2

伍、申請資格：

一、國籍：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勾選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二、年級別：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括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三、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四、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五、提供以下資料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一)自大學一年級起每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二)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申請，若於錄取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已獲獎助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返還所有獎助金，不得異議：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中國籍大陸地區人士。

(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三)曾因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五)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六)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就學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一)曾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予以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十二)在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院校就讀期間曾受大過以上

之處分者。

陸、報名：

一、自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官網【菁英招募網頁/加入我們】申請(網址:<http://www.ncsist.org.tw>)，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應繳資料至報名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口試。。

二、報名領域限制：每人只可報考 1 個專長領域。

三、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以書面通知參加口試，為維自身權益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通過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助金，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助金外，並即以免職處理。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一)-(四)1 份；自傳(中文直式橫書、電腦打字、限一頁)；碩士或博士論文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如尚未完成碩、博士論文者，則先提供論文之題目)，如有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等資料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各 1 份；如為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提供研究計畫。(如附件 1)

(二)符合甄選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為大四生提供在學證明)。

(三)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

1、大四生、碩二生、博二生需檢附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新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自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3、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

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如因校方之因素無法註明者，不在此限)。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亦可郵寄。(地址：32646 桃園市龍潭郵政 90008-26 號信箱)。(如附件 2)

(五)近 2 年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或第二外國語文檢定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六)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七)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八)凡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上述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呈現，並依序彙整掃描在同一個檔案(PDF)上傳。參加甄選人員經用人單位書面審查合格者，將以電話、E-mail 及書面通知參加口試，審查不符者，不予通知。

柒、甄選與錄取：

一、資格審查：報考郵件由各需求單位會同人力資源處，審查報考人員學、經歷及專長資料，並由督察安全室(督察組)實施程序監辦，資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資審評分項目及配比如下，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研究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30%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可視重要性酌予加分)	30%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證書)	10%
學業成績	學年成績單/排名	30%

二、原則以各專長領域預計錄取員額之 3 倍遴選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時，依以下條件排定優先順序：

- (一)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且與本院研究範疇相關者。
- (二)大四生及碩一新生自傳及研究計畫，碩二生以上提供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
- (三)最近二學期成績單之學期排名。

三、口試作業：由本院各需求單位依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合格者參加口試(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 (一)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 (二)時間：規劃於 108 年 11 月辦理。
- (三)參加口試人員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四)甄試編組：由各專長領域之單位主管擇優選派資深相關專長人員 5~7 人候選，由人力資源處呈請副院長圈選 5 人擔任(評審人數依初審合格人數多寡，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 (五)口試評分項目及配比如下，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創新能力	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之開創性	30%
表達能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或實務經驗	20%
適合度	人格特質與本院文化及本院核心職能契合度	20%
發展潛力	可塑性、未來貢獻度	20%
其他	心智精神、服裝儀容、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10%

四、甄選合格標準：以口試成績以捨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之平均數，按績分高低排序，最低合格標準為 70 分，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於名額內採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行文錄取人員學校，本院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捌、獎助資格確認：

一、本院於核定獎助生名單後，將通知學校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助

學生，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院完成服務契約書(如附件 3)之簽約手續，方取得獎助資格。

二、如獲獎助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獎助生資格。

三、「獎助生」應擔保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獎助金，且可履行本辦法所訂定之義務。

玖、獎助金核給作業：

一、獎助金之首次領取：由本院通知就讀學校轉知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院完成合約之簽約手續，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本院始將獎助金匯入個人指定帳戶，受領學生同時繳交領款收據。

二、獎助金續領：

(一)應符合學期課程修習規定，每學期課程修習計畫，須於選課結束前 2 週（不含加退選），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本院指導單位審查同意。

(二)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等相關文件交本院指導單位，經審查合格，由本院將獎助金匯送指定帳戶。

拾、有關獎助生之權利及義務，悉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作業規定」辦理。

拾壹、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03)4712201#350857 邵詩葦小姐。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一)

報考專長領域		☐ 電子電機資訊 ☐ 熱流推進 ☐ 機電與控制 ☐ 材料光電 ☐ 其他											
姓名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請附 1 吋照片圖檔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兵役		☐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 役畢(請檢附退伍令) ☐ 免役(請檢附免役證明書) ☐ 家因替代役											
E-mail													
通訊地址								手機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家長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目前就讀 學校/系所		大學 系(所)		年級別		☐ 大學四年級 ☐ 五年一貫學碩士：_____士生_____年級 ☐ 碩士生：_____年級 ☐ 博士生：_____年級							
學歷	學位	校名		科系		年制		區分		起迄 (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畢(肄)業	
	碩士							日/夜/在職專班					
	大學					大學/四技/二技		日/夜/在職專班					
前一 學年 成績/ 排名	學期	成績		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系上排名		全系人數		操行成績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論文題目 (大四及碩一新生免填)													
論文研究領域 (大四及碩一新生免填)		1. 主要領域：											
		2. 次要領域：											
指導教授 基本資料 (本欄若尚未確定，請填 寫預期敦請的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 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5.		6.	
語言能力		英語		評鑑、成績		日語		評鑑、成績		其他		評鑑、成績	

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不符本院獎助金申請條件，是否領有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是，機構：_____ ☐否

-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 本人已詳讀本獎助金申請須知，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 本人同意中科院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申請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傳(二)

碩(博)士論文計畫書(三)

論文題目	
摘要	
研究領域/ 計畫	

※請提供碩士或博士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如尚未完成碩、博士論文者，則先提供論文之題目），如有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等資料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各 1 份；如為大四生及碩一新生請填寫研究領域/計畫。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四)

一、申請人是否已取得碩(博)士候選人資格？☐已取得☐尚未取得

二、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

三、對學生所提碩(博)論文計畫內容之評述。

四、指導方式。

五、碩(博)士論文於未來一年內完成之可行性：☐高☐中☐低

承諾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大四或碩一新生可免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教授推薦函

感謝老師於百忙中為您所推薦的學生填答以下問題

應申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同學之託，本人做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就讀系(所)別：_____

能力	極為 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 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本人為其指導教授，教授_____、_____、_____課程。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任教系所職稱：_____系(所)_____教授

電話：(○) _____ (手機)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領取獎助金 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 ○ ○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獎助金申請須知」），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獎助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乙方於獎助金申請須知所訂之修業年限內取得學位止，（以畢業證書上登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 15 日以 0.5 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 15 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獎助金）。

二、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於獎助期間內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大四：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

（二）五年一貫學碩士及碩士生：每月新台幣 20,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

（三）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30,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4 年為限。

三、本獎助金獎助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獎助金申請須知辦理，附件 1 獎助金申請須知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契約之規定為準。甲方如嗣後修訂獎助金申請須知，不影響雙方既有權益及本契約。本獎助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四、除因甲方另為決定外，乙方取得○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應於甲方指定之報到日至甲方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服務年資及任職分發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之。乙方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應服甲方之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金申請須知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另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應先到甲方報到後，依內政部役政署服軍事訓練役，結訓後再至本院服務，服役期間，不列入抵減服務年限。

五、保證事項：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三）乙方保證未曾領受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金而致無法配合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

六、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停止發給獎助金，乙方並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第六項之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
- (二)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 12 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 (四)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 (五)有違反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之任一義務。
- (六)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
- (七)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八)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 (九)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七、乙方以不正當方法使甲方無法錄用其來院服務者，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八、乙方遭甲方依申請須知撤銷獎助資格時，本契約即逕行終止，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

九、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甲方終止本契約者，乙方不得向甲方作任何請求或主張。

十、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無論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與否，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十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經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十二、本契約書自雙方依法簽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

授權代理人：○○○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